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3114.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0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临沂市罗庄区恒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市罗庄区恒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临沂日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金满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5 年 8 月(未批先建)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5 月 22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委员会，主任崔伟，副主任刘刚，另设 7 名成员，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环保事故管理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车等消防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3) 环境监测

我单位承诺按照规定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我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04 月 15 日~04 月 22 日，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出具了《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君（环）2019 第 JC1253 号）。

连续两天的验收结果表明：

6-1#锅炉废气量最大值为 2542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1830 万 m³/a，废气中 SO₂ 浓度最大值 3mg/m³，NO_x 浓度最大值 39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1.3mg/m³。6-2#锅炉废气量最大值为 5915N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废气量为 4259 万 m³/a，废气中 SO₂ 浓度最大值 4mg/m³，NO_x 浓度最大值 75mg/m³，颗粒物浓度均<1.0mg/m³。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

各有机废气排气筒的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甲醛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5mg/m³，甲醛排放速率≤0.2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H=15m 时）。

各粉尘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99kg/h（考虑等效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H=15m时）。

本项目厂界 TSP 浓度最大值为 $0.922\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TSP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45.2-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1-48.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19]1号）的要求，全厂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89t/a 和 8.65t/a 以内。根据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0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元通(验)字[2015]第 C122 号），原项目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t/a（未检出按 1/2 检出限计算）、0.161 t/a，本项目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6t/a、3.82 t/a，全厂 SO_2 、 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4t/a、3.981 t/a，满足总量确认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开始进行以下整改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的建设。已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全部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规定整改完成。



图 1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



图 2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



图 3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



图 4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情况